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胡大品，男，1998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大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8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8年1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大品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

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大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大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3日